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八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喪服小記者以其  
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

禮喪服子夏作傳小記是解傳中之曲折 吳氏

澄曰喪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補經文之所不備

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

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  
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比喪  
大記之所記則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  
之事小雜記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視二篇  
則為大也但雜記中記喪服者鮮故承喪大記之  
後止稱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服二字冠  
小記之上而名篇

通論方氏慤曰哀之本在心及發於聲音而見於

衣服者乃其末耳此篇則以服為主故以服為言  
且謂之小記至於大記則所主不特在服故不曰  
服而謂之大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笄

以終喪

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  
反免音汶齊音咨下並同笄古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

又哭而免

孔疏又哭小斂拜賓  
後即堂下位哭踊時

笄所以卷髮帶所以

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疏  
婦人

要經及笄不須更易服竟方除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髻一節論

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有笄繼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為母與父異者小斂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

為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  
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  
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  
至成服也惡筭榛木為筭也 陸氏佃曰士喪禮主  
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髻於室則袒括髮一  
人而已諸子皆免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  
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著慘頭所  
謂慘頭即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

繞髻也

案束髮者蓋括髮則去纒故又束之

黃氏乾行曰為父為母

括髮皆以麻恩同故也為母則小斂後免而以布殺於父家無二尊故也

通論黃氏幹曰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有啓殯見棺柩之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括髮



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亦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 方氏慤曰衰凶服名也其制當心曰衰當背曰負左右曰辟其別如此而通謂之衰者以衰雖

見於衣服其本在心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將小斂去笄繼 呂氏大臨曰免

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  
缺項冠者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  
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  
相亂故改音問 程氏大昌曰只是解除吉冠並無  
他物 彭氏汝礪曰斬衰下脫箭笄終喪三年一句  
案問喪親始死笄繼注云二日乃去笄繼括髮士喪

禮括髮在小斂畢後尸出戶之前孔謂在將小斂時者悞又案士喪禮注云免之制未聞杜氏佑云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自額却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成冠象孔謂以麻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為括髮免亦然但用布不用麻士冠禮缺項注則云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緼亦由固頰為之先著冠乃加缺項無免冠而缺項存者呂說非是若但解除吉冠則笄纒矣程說尤

非也彭氏據齊衰惡笄之文謂斬衰下亦當有箭笄  
說是也然特意度之辭耳乃竟以脫言之則武斷矣  
况以齊衰惡笄準之亦當在括髮以麻之下胡云斬  
衰下耶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

為婦人則髻

冠古亂反下  
同髻側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男

子婦人冠笄髻免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

女子首有吉筭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筭若成服  
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筭為母男則七  
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筭若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  
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也髻有各種有麻  
有布有露紒男子括髮先去冠縱用麻婦人亦去筭  
縱用麻其形如一男子為母免時免用布則婦人布  
髻又成服後男或對賓踊免則婦人自布髻對之三  
年喪內男不恒免則婦不恒布髻恒露紒此是皇氏

說今考校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別義故解之云其義獨以別男女而已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髻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髻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

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

通論黃氏幹曰襄公四年臧紇救郟侵邾敗於狐駘  
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  
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  
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鄭衆以為臬麻與髮相  
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之高四寸著於顙上鄭康  
成以為去纚而紒案檀弓記稱爾毋從從爾爾毋扈  
扈爾鄭注云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

則有定制何必慮其從從扈扈而誨之哉如鄭康成云去纚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空露其紒髮安得與衰共文而謂之髻衰也魯人逆喪皆髻豈直露其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髻字從髟是髮之服也杜以鄭衆為長故用其說言麻髮合結亦當麻髮半也

案皇以麻髻布髻露其紒為三孔謂麻布二髻皆露其紒蓋髻者髮髻卑挫之名古時其髻有纚以纚為髻之



梁髻高而冠亦高去纚則髻卑而冠亦卑故喪冠曰  
厭冠也親始死男子去冠則露笄纚至小斂訖去纚  
則髻露斬衰者以麻齊衰者以布掠髮之四垂者而  
束之名以麻者曰括髮以布者曰免以為父母隆殺  
之別婦人之髻亦去纚斬衰用麻齊衰用布大約與  
男子同特異其名曰髻以為男女之別耳至既殯成  
服後則男子著冠婦人加笄總然去纚猶如故男子  
冠之內用麻與布約其散髮故崔謂於括髮上加冠

婦人加總束髮故曰布總箭筈髻衰三年此居恒之  
髻不用麻不用布而用筈也三者不同故皇分為三  
然總之露紒故孔以麻與布為二也其不髻者自初  
喪即不去纚矣禿者不髻以無髮之可露故不去纚  
優之以掩其疾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苴七余反  
削思畧反

正義杜氏預曰削員削之 孔氏穎達曰苴者黧也  
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

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  
四時不改明子為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也削  
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  
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終身之心  
與父同也 賈氏公彥曰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  
削桐使方者取母象於地 彭氏絲曰此記下云經  
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謂斬衰首經九寸要經殺  
於首五分去一計七寸五分之一苴杖之大亦如

之齊衰首經七寸五分寸之一要經殺於首五分去  
一計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削杖之大亦如之

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  
枝枝近幹處必粗而難使故下必四削之四削之則  
近方矣杜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據變除禮謂削之  
使方指近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  
則桐之言同見同於父猶稱妣見比于父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孔氏穎達曰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徐氏師曾曰若庶孫則為祖父母皆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為夫與

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為于偽反長竹丈反  
稽音啟顙素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合

稽顙之事重服先稽顙而後拜父母長子並重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此謂平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亦必先稽顙而後拜也婦人為夫與長子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謂父母以受重他族故恩

殺於父母

案雖總必稽顙謂死者無主而疏服之士主其喪也  
上言男子為父母長子稽顙下言婦人為夫長子稽  
顙故鄭以父母不稽顙釋其餘所指甚明但女主必  
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為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  
所用之亦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

之婦也

孔疏同宗謂與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

婦人外成

孔疏與死者同

姓之婦人不得為喪主以婦人適於他族不得自與已同宗為主也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為異姓

庾氏蔚之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或無適子適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案使異姓謂使宗婦不使宗女也若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為出母為子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孔疏女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不復為出母服

孔氏穎達曰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

所遣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

以子親孫五也

孔疏已上親父下親子合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

分之義又以父上親祖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

也

孔疏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

為情已遠故畧其相親之旨惟云九也

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孔

氏穎達曰此廣明五服輕重之節上殺者服父三年

祖殺至期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但其恩已疏故從

齊衰三月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

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

服齊衰也下殺者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而父子首

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若正適傳重則三年不降  
孫卑不得祖報故祖為孫大功若傳重則亦期也為  
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  
曾祖報亦一時而曾祖正尊自加齊衰曾孫正卑正  
服總麻也曾孫既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同三月  
旁殺者據祖期斷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  
故加至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  
月族世叔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父而旁漸至

輕也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祖之兄弟非已一體加亦不及便正五月族祖又疏故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殺也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為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此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據兄弟一體相為期同堂兄弟九月從祖兄弟小功族昆弟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而兄弟之子為世叔加期世叔旁尊無義可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兄弟之子

不宜隔異與已子等所以至期同堂兄弟之子服從  
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又疏  
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  
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同堂  
兄弟之孫為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  
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  
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  
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高祖外無服亦是

畢也 方氏慤曰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  
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近者隆而遠者  
殺尊者隆而卑者殺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  
愈殺於卑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故曰而親畢矣  
徐氏師曾曰如此則尊祖父於上慈子孫於下友  
兄弟於旁而本宗之親盡矣

辨正陳氏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  
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

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  
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  
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類  
弁刺幽王不親九族而言兄弟舅甥角弓刺不親九  
族而言兄弟昏姻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  
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  
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已女昆  
弟適人者子為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為四族母族三

者母之父母為一族母之昆弟為二族母之女昆弟為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為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為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為正

通論李氏覲曰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絕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



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  
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大  
功兄弟之子為世叔期而世叔父亦為之期從兄弟  
之子為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  
兄弟之子為族世叔總三月而族世叔亦為之總兄  
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  
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總兄弟

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相為小功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子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引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子三年祖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齊衰三月此重而輕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

亦如之

禘大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而立四廟者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也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

孔疏引此證侯世子廢疾不可立也

方氏慤曰王

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言王者止曰立四廟者據月祭之親廟言之也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既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祭及其二祧可知矣此所以不言之也陸氏佃曰

庶子王亦如之今經言此者正為庶子不祭庶子王然後祭耳

通論吳氏澄曰舊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爾澄案如劉說則與大傳文同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儀禮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子曰先王報本追

遠之思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備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存疑劉氏敬曰庶子王亦如之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立四廟 吳氏澄曰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

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無所係屬澄案大傳以其祖配之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其太祖而止爾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為四祖廟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孔疏公羊傳文外至者天神主者人主也故祭以人

祖配天神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  
祖配不為立廟親盡也然則康成以禘為祭天固不  
足信以立四廟為始受命而王於理或然蓋始受命  
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庶子王  
亦如之者庶子為王雖有正統之七廟其可輒廢祖  
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以視始受命而王者所以  
著其不忘本也昔漢宣帝以從孫繼昭帝患昭穆之  
體一也於是立悼皇考廟以當一代之穆而劉歆以

為孝宣以兄孫繼統為孝昭後考廟固不當立累世奉之是兩統二父也然宣帝以悼皇考當一代之穆固不合禮若特立廟乃庶子王之所當立者謂不當立誤矣

案始受命之君未有不為太祖立廟者祭法虞夏祖顓頊商周祖嚳豈有名之為祖而無廟祀之禮且陳氏既知康成禘為祭天之說之非矣則其禘也豈猶是郊壇之祀故先儒以為禘於始祖之廟耳而可謂



始祖無廟耶至記所謂庶子王者鄭以君之庶子言其說是也陳求四廟之說而不得乃以藩邸入繼別立親廟言之是漢之悼宋之濮明之興獻所以見譏於古今也且據儀禮喪服傳支子可以為人後疏云適子當家自為宗蓋支子既出後大宗其本生廟祀自有小宗適子承之何必庶子別為之廟是當以鄭說為是又案劉氏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豈有為妾立四廟者且母妾則子庶固不必言

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

其繼高祖者也

禰乃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子者諸侯之庶子

孔疏諸侯適子之弟別於

正適故為別子

別為後世為始祖也

孔疏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

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

孔疏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有禰先君

義之

繼別者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

不遷之宗也繼禰者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

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即小宗也

小宗有四或繼高祖

孔疏與三從兄弟為宗

或繼曾祖

孔疏與再從兄

弟為宗

或繼祖

孔疏與同堂兄弟為宗

或繼禰

孔疏與親兄弟為宗

皆至五

世則遷

孔疏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

孔

氏穎達曰五世者為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

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

遷之宗此五世則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

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一身

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則小宗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故也 陳氏澔曰別子有三一

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室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

案別子以別於正適而名若異姓崛起有

何不別而立此名乎  
但其例可相通耳

存疑張子曰宗子繼別為宗言別則非一也如別子  
五人五人各為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  
繼禰者之兄弟宗其小宗子也

案別子為祖自別子言之故曰祖祖者尊之也繼別  
為宗自別子之子言之故曰宗宗者親之也繼禰曰  
小宗則繼別者為大宗可知矣小宗五世而遷則大  
宗不遷可知矣若原其初而論之繼別亦即繼禰以

其世奉別子為族人大宗不得以高曾祖禰限之故  
特曰繼別也張子別子非一說似是而實非據大傳  
公子有小宗無大宗諸說則止一別子為大宗兄弟  
皆宗之不得別為小宗惟無適昆弟則立庶昆弟為  
小宗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宗也一節並論尊祖敬宗  
之義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者祖禰之正體 孔氏穎達曰  
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為  
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  
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 方  
氏慤曰先儒疏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特五世則遷之  
小宗爾若夫百世不遷之大宗則祖未嘗遷而宗未  
嘗易焉遷有升之之意故於在上者言之易有去之

之意故於在下者言之 吳氏澄曰敬繼祖之宗所以尊其為祖之正體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為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卑祖者兼高曾二祖通言三祖也

案此章與大傳畧同而用意各別大傳重在繼別之大宗上百世不遷者宗別子之所自出故百世而昏姻不通此重在繼禰之小宗上五世則遷者自禰而起極高而遷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一推之至極



遠一引之至最親各就其文玩之斯得矣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

禴故也

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禴則不祭矣

孔疏子名對父若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禴則不祭

言不祭祖者主為宗

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禴廟者也

孔疏適士得立二廟自禴及祖

而已是祖庶雖為適士得自立禴廟不得立祖廟祭之案祭祖唯宗子主之凡庶子皆不得祭鄭注獨舉得立二廟之適士言者嫌得立廟即可自祭也下不祭禴注士得立一廟之說亦然與曾子問大夫祭

於宗子之家  
義參觀可矣

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

孔疏

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為禰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為庶也五宗悉然

不

為長子斬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

則長子不必五世

孔疏馬季長云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鄭是馬弟子不欲相非故但

言不必庾氏云不繼祖不斬是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矣

孔氏穎達曰此

尊宗之義庶適俱是人子並宜共養而適子烝嘗庶

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喪服明

父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故不得為長子斬互

相明也鄭注喪服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蓋禮有適子者無適孫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不得重長重長必父沒後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不敢服且其父在自供祭也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

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子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徐氏師曾曰庶子非繼祖之宗不得祭祖明繼祖之宗有所在也言祖則自祖而上可推矣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繼禰之宗則長子亦非正統故輕之也

餘論朱子語類或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

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

辨正張子曰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應氏鏞曰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禰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注所言適士

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案先儒著說畧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長子為不繼

祖劉智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也其所  
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踰此二說  
者蓋自長子言之為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為不繼禰  
也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已之重而為之極  
服耳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  
也至教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  
年記文為誤今按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為長子三  
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為斷繼禰而不遂服是禰其祖

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殤音傷祔音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孔疏謂已是父之庶子所

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

祖

庶之殤則自祭之

孔疏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

祭殤於父廟也

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此與無後者當從祖



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 孔氏穎達曰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又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

餘論張子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盖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正無緣得祭禮正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為之如士當一廟而設

三世則是禰廟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如何為祭伯祖則當自與祖為列從父則當自與父為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己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為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繁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朔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主位版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祫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

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祫祭皆人情所不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

孔疏已  
是祖庶不  
合

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曾祖之庶亦  
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  
此不云曾祖  
言祖兼之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

後者為禫祭之

孔疏宗子是士唯有祖禩二廟無曾  
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若宗

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則  
祭於曾祖廟不於禫也

案疏以殤與無後俱庶子之子其說極是盖他人之  
子他人自主之庶子不特不當祭亦不必祭也祔食

必以昭穆鄭注以不祭無後為祖之庶以已之昆弟當祔食於祖也然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何嘗得祭不可僅以祖庶為斷也且據其說以無後者為祖庶之昆弟諸父夫祖庶之昆弟當祔食於祖其祭也主祖廟之祭者當自主之諸父祔曾祖廟廟亦自有主之者何必辨祭不祭於祖庶若宗子之諸父應祔於宗子之曾祖宗子即不主曾祖之祭豈遂無主曾祖廟祭者墀壇之說本於祭法言適士顯考無

廟不言皇考無廟大傳言大夫士干祿及高祖則常祭及曾祖可知朱子謂高曾有服不可不祭且孔疏謂官師一廟祭二世則安見大夫三廟不可祭四世耶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

也

孔疏此文云不祭禰惟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

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

庶人亦然

孔疏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

士是宗子自祭  
庶子不得祭也

孔氏穎達曰禰適故得立禰廟故

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既  
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吳氏澄曰此庶子父庶

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  
弟也有親兄為繼禰小宗故不敢祭禰者以明其所  
宗者禰之正體

通論朱子曰凡文字有一兩本參對則義理自明如  
禮記中喪服小說喪服大傳都是解注儀禮喪服小

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注謂不祭禰者父之庶子不祭祖者其父為庶子說的繁碎大傳只說庶子不祭則祖禰皆在其中矣

案經義總為不祭殤與無後者而發孔氏云既無禰廟故不得祭殤當更云無禰廟亦不得祭子無後者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長竹丈反  
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服之所以為隆殺

吳氏澄曰言服之隆殺蓋

以結上親親三  
五九之意也

孔氏穎達曰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為父斬為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人間道理最大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親親謂父母也

辨正吳氏澄曰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合為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



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  
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  
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  
祖與從族旁尊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  
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  
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  
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  
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屬所謂名服出入服也

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案此節當是大傳周道然也下脫簡男女有別之義大傳詳之所謂叔嫂之無服推而遠之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已音以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己之母黨也妾為

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  
妾於義絕無施服 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其一是  
徒從徒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所從既亡  
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雖沒  
猶從之服其親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  
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 方氏慤曰從服  
即大傳所謂徒從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徒從不若  
屬從之為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徒從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

案為字上疑脫不字

各

有義故也鄭注畧舉一隅耳屬從三一一是子從母服

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鄭注亦舉一隅也

案服君之黨疑不可謂之徒從如君之父母君雖不在新君當承重則從新君而服之矣若小君則本應服長子則便為新君皆非徒從也唯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夫亡似可不從耳此皆為士言之若大夫則母黨妻黨皆無服大夫之子父在亦不服

禮不王不禘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陸氏佃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為子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言與大夫適子同據服之成文

孔疏喪服

齊衰不杖條大夫適子為妻

孔氏穎達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

母其為妻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 應氏  
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  
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  
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  
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  
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厭於所尊而  
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服唯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

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若舉士子為妻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案大夫無總服故大夫不為妻父母服大夫之子以父厭降於兄弟大功於從父昆弟庶孫小功皆降一等不知於妻父母降否世子於旁親昆弟姊妹皆不服以為君所厭也妻父母獨不降者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公子皆無



服而世子不降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并不降其父母乎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

僭用尊者衣物 方氏慤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 父為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陳氏澔曰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為

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端是也 應氏鏞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自匹夫驟興惡必若桀紂而後忽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

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  
之不常貴賤之殊絕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  
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  
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  
聖人而不惑也

案士服三玄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  
玄端以居諸侯玄端以視朝則尸即服士服原不失  
為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衮冕鷩

冕豈可於士廟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不必封其子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

孔疏  
鄭知

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

案三代以上未有天子主祀之適子而為士者若諸侯失國則往往有之如周公滅國五十春秋兼并史不絕書其子或降而為士亦事所或有但其父雖失

國而嘗為諸侯準之中庸葬以大夫之例則其尸當服諸侯之服而以士服服之者蓋中庸所謂大夫特指為大夫而死者言若大夫遭貶謫以死則仍不得葬以大夫王制所謂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則以士禮葬之是也春秋諸侯失國名貶也貶則失國之諸侯與廢事之大夫等廢事之大夫可以士禮葬則失國之諸侯胡不當以士服服其尸此雖孝子仁人亦有不得不為法屈者由此言之則記者特為諸侯

言耳言諸侯而又兼及天子者因上言天子故連類及之非謂天子之子果有為士者也鄭謂封王者後必擇其宗之賢若微子者而不必封其子其亦思武王有武庚之封否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

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已絕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



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氏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

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

孔疏莊元年公羊傳文

親

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

衰則宜除不相為也

孔疏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故

云祭不為除喪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喪時節降除之義孝

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

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親終一期而除說

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

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若至大祥除

喪大祥祭亦同日不相為 又曰祭為存親幽隱難  
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  
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  
喪與祭同時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故下文  
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陳氏澔曰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  
之喪也 吳氏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

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久近在天故祭以存親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氏師曾曰再期斬衰也期齊衰也九月七月大功也五月小功也三月總麻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總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舉一期則再期可知舉一年則其餘可知

案祭不為除喪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故為此言鄭氏以存親釋祭以哀衰釋除服明其不相為然親喪外除外除則服除而內固有不能除者在也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再祭練祥也

孔疏下文大功再祭朋友虞祔知再祭非

也虞祔

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

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

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孔疏以記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

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

始奠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身

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 方氏慤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為之故曰再祭

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後期而葬之禮既不以過時而廢禮又不以一蹴而殺哀禮之盡情之至也 馬氏晞孟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案禫之見於經傳者多矣未有不遵鄭注以為祭名者士虞記中月而禫雜記期之喪十五日而禫閒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又云禫而牀禫而織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又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檀弓是月禫徙月樂又云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為妻禫王肅難鄭但據檀弓是月禫句難其二十七月為禫



之說未聞以禫為除服難其禫為祭名如戴侗所云者小記云祭不為除喪孔疏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時練祭祥祭總名除喪則禫祭亦名除喪可知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除謂除祥冠也祥冠至禫月而除却無不祭而除之理且禫而飲醴禫而牀禫而從御豈有禫止除服居然不祭而飲醴從御之禮劉公瑾恪遵鄭注未或非之顧炎武以禫為終喪之祭考證甚

明三虞練祥之祭各有祝辭唯禫不具文畧耳此記孔疏謂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若葬在三年以前則練祥在祭外其必禫祭以終喪可知禫祭玄冠朝服既祭緌冠素端黃裳終月鄭据間傳及大戴變除禮文侗謂毫無可據殆勿深考耳變除禮云禫祭玄冠黃裳疏謂既著玄衣應著玄冠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變除禮又云禫訖朝服緌冠疏以祥祭

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後亦著朝服縵冠也縵與織同皆黑經白緯間傳云禫而織無所不佩鄭注據舊說云織冠者采纓也禫祭時玄冠朝服禫祭訖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鄭之考證章章明矣禫字說文韻會集韻廣韻並從示只以士虞記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一氣說下並從示則知練祥為祭禫亦祭名何疑其改示從衣本正字通耳此書頗踳駁不足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

而已

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

孔疏

謂死者者  
無近親

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

孔疏未  
能為主

大功為之

再祭

孔疏  
練祥

則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

孔氏穎達

曰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練祥小功總麻

為之練朋友但虞祔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練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

於祖也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餘論應氏鏞曰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疏而為之節若盡送往撫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惇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

大功以為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鄰者倘與之舊者其可以恻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之心則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耳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孔疏喪服傳大夫為貴妾總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案喪服傳貴妾總何以總以其貴也鄭注謂此公士大夫之君賈疏貴妾姪娣也曲禮大夫不名長妾若士則娣姪不具是妾以娣姪為貴非娣姪則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稅他活反又他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



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

稅

孔疏僖三十三年左傳文

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孔疏以稅是不

相當故知當其時則服全服也

孔氏穎達曰王氏云昆弟謂諸父

之昆弟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氏云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已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鄭意謂父在本國先有此諸親後

隨宦出遊他國更取而生子此子生不及歸見祖父  
以下諸親又年限已竟而始聞喪則父追服而子不  
追服若年限未竟追全服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  
弟者或父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也王謂此弟諸父之  
昆弟庾謂已謂昆則彼謂已弟不相稅服並非鄭義  
辨正淳于氏纂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  
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  
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

諸父母昆弟同制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  
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  
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  
不厭

案此一節以本服總小功與降而在總小功對王以  
諸父昆弟為諸父之昆弟得之蓋祖父母昆弟謂伯  
叔祖父母也諸父昆弟謂從伯叔父母也禮祖伯叔  
父母小功從祖伯叔父母總從伯叔父母小功再從

總從祖昆弟小功再從總言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子  
不識此總小功之親今聞喪又在限外則父追服而  
已不服服本輕也若由期大功而降在總小功者則  
雖不識亦在限外而必追服之服本重也惟本服在  
小功總者不稅則本服在期大功者必稅明矣況祖  
父母正期至尊不降即諸父昆弟亦正期非天子諸  
侯無絕期者而可不稅乎或曰祖父母上落一從字  
亦通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服已一節明稅服之禮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

他故久留

案如行人被執而後歸或出  
奔而君反之在喪限之後

孔氏穎達

曰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  
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

案臣之服君黨從君故也君既除矣臣是以不稅無  
所從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 陳氏澔曰降

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下殤以大功降而為

總也

案陳原注此下尚有從祖昆弟之長殤降而為總也十二字據記義蓋為本齊衰大功之親降

在總及小功者言之若從祖昆弟正服小功禮本不稅何有於殤刪之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

臣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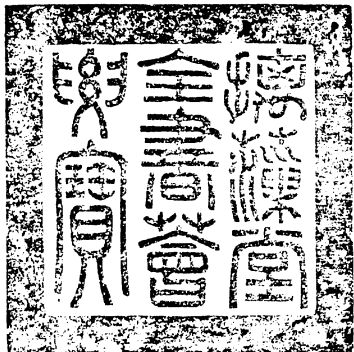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  
近臣閹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  
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頴  
達曰此明賤臣從君出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  
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  
為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既服之則亦從而  
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

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  
即如尋常先著服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特明  
之

案臣不稅服以恩輕也近臣斯服以在君左右不可  
異於君然非為死者服故孔曰非稅義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五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龔大萬

謄錄監生臣甄輔廷